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機系資本門經費分配辦法

95.11.8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0.7.13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系資本門經費分配符合系務發展之重點與方向，以有效推動本系之中長程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資本門經費所購買之設備應使用在本系教學或研究上。

第三條 本系資本門經費依下列項目和比例動支：

- 一、教學設備款以 65%為原則。
- 二、研究設備款以 30%為原則。
- 三、平均分配款以 5%為原則。

第四條 本系資本門經費之申請與分配原則：

- 一、教學設備款係指開授本系課程授課時所需購置之設備費用。
 1. 本經費由教學實驗室管理教師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寫計畫書，否則不予受理。
 2. 若申請之總經費超過規定之比例，則由設備委員會協調。
 3. 所購置之設備應置放於本系之教學實驗室。
- 二、研究設備款用於補助教師購置研究用之設備。
 1. 本經費由本系專任教師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填寫計畫書，否則不予受理。
 2. 當年度每位教師研究設備款以不超過當年度研究設備款總額之五分之一為原則。
 3. 系辦公室應逐年統計每位教師所分配之研究設備款，以經費均等為原則。
 4. 產學合作案若需學校配合款須在產學合作案申請前向系設備委員會申請，但亦受 b、c 項之規範。
- 三、平均分配款係為補助全系專任教師辦公所需之事務設備，由系辦公室統籌辦理，並逐年統計每位教師分配款，以經費均等為原則。

第五條 本系資本門經費之核定，由系設備委員會討論，並送系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